

# TB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

TB/T 2704—1996

---

### 客车电气采暖装置技术条件

1996—07—17 发布

1997—0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

## 前 言

随着铁路事业的发展,客车大量采用电加热采暖装置,为了有效控制电气采暖装置的质量,保证列车安全运行,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铁道部四方车辆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铁道部四方车辆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岳 岩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96 年 7 月。

## 客车电气采暖装置技术条件

---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道客车电气采暖装置技术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装用电气采暖装置的铁道客车。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4706.1—199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12817—91	铁道客车通用技术条件
JB 4088—85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 3 技术要求

#### 3.1 电气采暖装置

3.1.1 电气采暖装置应按本标准及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检验。

3.1.2 电热元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性能应符合本标准 3.2 或有关技术文件的规定。

3.1.3 电加热器罩板应安装牢固,便于维修,散热良好。罩板厚度不得小于 1.2mm。

3.1.4 电加热器罩板上表面温度应不大于 68℃。

3.1.5 电气采暖装置工作时,必须保证无发生火灾事故的危险性,并不向车内放散有害气体。

3.1.6 电气采暖装置控制部分根据需要可设“全暖”、“半暖”两个控制位,可控制电热元件以额定功率或 50% 的额定功率工作。

3.1.7 当车体隔热性能符合有关标准规定时,在车外空气计算温度 -14℃ 的情况下,电气采暖装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a) 软卧车客室和乘务员室内平均气温不低于 20℃。

b) 软座车、硬卧车的客室和乘务员室内平均气温不低于 18℃,其它车的客室和乘务员室、餐车的餐厅、行李车和邮政车的办公室及乘务员室内平均气温不低于 16℃。

c) 厕所、洗脸室和走廊内平均气温不低于 10℃。